

#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高中部 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第四次修訂

## 壹、依據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核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 貳、目的

- 一、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 二、辦理適性選班別、轉班別申請、或其他特殊情況編班，及編班後續相關事宜。

## 參、設立編班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負責籌劃執行編班事宜，其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實研組長、特教組長、各年級級導師共 3 人、家長代表 1 人。

## 肆、高一新生入學編班作業

高一新生除體育班、實驗班或其他特殊班級採該班別實施辦法外，依男女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編班，並採入學成績 S 型排列方式實施。

## 伍、高一升高二選班群作業

- 一、依教育部頒「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容規定，將選課學習歷程分為 A、B、C、D 四大班群供學生選讀，高一升高二學生依學習性向應分別選讀對應班群。
- 二、為維持教學品質，各班人數以該年段新生入學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唯最多以每班 45 人(加酌減人數)為上限。
- 三、高一學生選讀班群前，辦理「選讀班群輔導說明會」，並提供選讀班群參考資料，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1. 高一前 4 次段考學科百分比成績。

2. 性向測驗結果。

3. 學生個人志向、大學科系資料及未來發展性。

四、於高一下學期五月期間，辦理學生班群選讀調查，作為高二編班之依據。

五、學生繳交選讀班群志願調查表後，當學期不得再申請更改志願序，以免影響編班結果。

六、實驗班之班群以入學規劃為準，實驗班缺額分為二種：

1. 輔導轉出學生：若語文實驗班學生之《社排》未達前 50、數理實驗班《自排》未達前 50，得辦理輔導轉出。

2. 改選其他班群學生：若實驗班學生欲申請進入其他班群，須先放棄原實驗班身分，方能參加另一實驗班甄選及普通班班群編班作業，放棄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編回原實驗班。

實驗班編班與班群編班同時進行，俟實驗班缺額確定後辦理實驗班甄選。

七、實驗班名單確定後，再進行班群編班，編班作業依下列方式進行：

1. 班群編班作業時，各班群選讀人數達 42 人即可編成一班；若各班群人數未達 42 人時，以最接近 42 人者優先成班。
2. 以學生第一志願為編班依據。
3. 各班群學生名單確定後，依據特教組建議安排特殊學生，再分性別依編班比序平均編入各班。

八、學校應於高一第二學期結束前，公告學生編班結果。

## 陸、高二轉班群編班作業

高二班群編班之後，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者，得申請轉班群，學生申請程序如下：

一、學生申請轉班群，應於高二上學期學期結束前三星期內或高一下學期學期結束前三星期內，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經導師及輔導老師輔導確定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轉班群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轉班群時，學生必須繳交至少 500 字轉班群讀書計畫(A4 格式)，內容包含轉班群動機、轉班群後讀書計畫和未來生涯規畫等，學生提此計畫書與導師及輔導老師晤談後，將其晤談結果簽註於申請書內再提交至教務處。

三、實驗班甄選編班和轉班群編班同時進行，轉班群編班前須先確定實驗班甄選入班名單。

四、高三學生不受理轉班群申請。

### 柒、學生申請復學、轉入、或其他特殊安置等編班作業

一、若學生復學、轉入或特殊安置的班別有缺額時，優先編入人數較少的班級，若該班別各班級人數相同則以抽籤方式實施。

二、若申請轉入班群人數超過該班群上限時，以當學期一、二次段考成績擇優篩選可轉班群學生。

三、依上述各點編班完成後，註冊組擬定審核意見報請校長核准。核定後學生自寒暑假輔導課開始到新班級上課。

四、若有特殊個案欲申請轉班、入班，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決議後陳 校長核准實施。

捌、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